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大金普安委发〔2017〕13号

关于印发 2017 年第三季度 安全风险预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 年第三季度安全风险预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委会

2017年7月3日



2017 年第三季度安全风险预警

第三季度，新区建设项目正在全面推进，生产经营活动繁忙，加之又是各类事故的多发期，根据近 5 年我区同期各类事故统计分析，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为了防范各类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特提出第三季度安全风险预警。

一、建筑行业

第三季度高温多雨，城市基础建设及重点生产经营建设项目进入施工旺季，建设施工现场进入混凝土浇筑阶段，隧道坍塌、脚手架坍塌、深基坑和沟槽坍塌、高处坠落、建筑机械倾倒等事故处于高发期；在建深基坑施工项目发生大面积坍塌和山体滑坡，造成群体性伤亡事故的可能增大；因汛期地下涌水量加大，隧道、地下商场和桥梁桥墩施工，存在地面积水和海水倒灌的风险。

城建、交通等部门，各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强化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深基坑支护和稳定性的监测。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做到“一患一案”。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和应急队伍的储备，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灾难的能力。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的安全责任，加大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的整治力度。强化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特别是危险辨识和紧急避险等应急常识的培训教育，严防事

故发生。

二、非煤矿山采掘业

进入雨季，非煤矿山采场发生坍塌、滑坡的可能加大，由此造成群死群伤事故发生的概率加大。

安监、公安、城建、农业等部门，各有关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必须督促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存在边坡坍塌危险的露天采场的专项整治，确保汛期安全。

三、危险化学品行业

夏季气温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及管道、原料及产品温度将升高，装置及管线压力将增大，发生燃烧、爆炸和群体性中毒事故的风险加大；冷冻库、冷藏库使用的液氨装置，发生泄漏的可能增大；因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装置避雷和静电接地设施不符合规定，发生危险化学品装置爆炸的概率增大。

安监、交通、消防、环保等部门，各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必须加大对危化企业的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大对化工生产装置检修、改造过程中的登高作业、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现场监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全面分析辨识危险有害因素的影响，加强防雷防静电设施检查，加强储罐密封空间的油气浓度检查，防止直击雷和感应雷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加强危化品仓库、罐区、堆场等危化储存场所的防火、防爆、防晒、防洪、降温、冷却设备设施等安全设

施的检查，避免事故发生；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和冷冻库、冷藏库相对集中的园区和街道，要加大对非化工液氨使用单位的检查，防止液氨泄漏事故的发生；强化各沿海、沿河危化企业护岸堤坝的安全检查和监测，确保不发生溃坝、溃堤事故；特别是要制定完善应对各类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强化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应急培训，加大应急演练的频次，将现场应急处置的演练常态化，从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避免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四、民爆器材

第三季度，民爆器材进入销售旺季，储存和运输量加大，发生爆炸事故的风险加大；因雷电引起民爆器材库房火灾、爆炸的机率增大。

各相关单位必须加大民爆器材、爆破专业队伍的资质审查和爆破现场的监管；各民用爆破器材储存和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落实安全责任，重点做好储存仓库防雷电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民爆器材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恶性事故的发生。

五、触电伤害

第三季度高温多雨，空气湿度增大。企业生产设备长期在潮湿的环境下运转，电气设备绝缘等级降低；加之作业人员出汗，身体表面绝缘电阻降低，极易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尤其 7-8 月份是触电事故发生的高发期。特别是冶金、铸造、修造船、钢

结构件加工、建筑施工与设备安装、熟食品加工、服装加工和餐饮服务等行业极易发生触电事故。

必须强化对电气设备和防触电装置的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群众安全用电知识、触电急救常识的宣传和教育。

六、交通及旅游行业

进入旅游高峰期，沙滩文化节等大型活动频繁，特别是夏季旅游和休假的外地游客将大幅度增加，加之夏秋季节雨水较多，交通压力将进一步加大。此外，海上集体活动增多。加大了海上运输压力。因此发生人员聚集场所群死群伤、道路交通、海上运输事故的风险增大。

公安、交通、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各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必须加大对大型客车车况及驾驶人员身体状况的检查，杜绝车辆带病运行、司机疲劳驾驶，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风雨天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监管，加强事故高发时间段的交通安全管理和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加强陆岛客运、沿海旅游运输和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检测和监管；严格大型活动的审批，加强应急预案的制订，强化大型活动现场人员的疏导，加强海滨浴场安全管理，避免恶性事故的发生。

七、海上渔业与海上交通

第三季度，是近海渔业捕捞休渔期，大批渔船集中停泊在渔港、自然港湾或停泊点休渔，因用火不慎，引发火灾的可能增大；

盛夏又是人们海上观光、游玩、垂钓的季节，陆岛运输繁忙，加之海上恶劣天气增多，发生船舶翻沉、人员淹溺失踪的风险加大。

交通、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各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必须加大对从事海上运输、观光、垂钓等船只的安全监管和船舶安全状况的检验，特别是要加大陆岛运输船只的监管，杜绝渔船非法载客从事海上观光、垂钓等经营活动，严厉打击无证船舶非法经营活动。

八、防台防汛

进入主汛期，发生山体滑坡、泥石流、防波堤及水库溃坝、深基坑，挡土墙和围墙坍塌的危险增大；高大生产设备设施、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城市大型广告牌匾和大型游乐设施发生倒塌的可能性增大。

城建、农业、交通、社会事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各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必须加大对山体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深基坑、挡土墙、围墙和低洼地段的危房、险房、轻屋顶房屋以及农村中小学校舍、村民住宅坍塌等隐患的安全检查和监控，加大对病险水库整治和疏通河道力度，对不能保证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加固措施或搬迁撤离；加大对沿海防波堤坝、码头及港口大型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和监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采取加固等措施；对高大生产设备设施、建筑工地塔吊、脚手架、临时建筑、围挡、城市大型广告牌匾和大型游乐设施等易产生险情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加固措施；加大对低洼积水路段的重点整

治，确保城区排水的畅通。要完善防台防汛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灾害天气的预报和预警，做好抢险救灾的物资储备，预防突发性灾害的发生。

九、中小學生暑期安全

暑假期间，中小學生自由支配的时间和空间增加，同时也是中小學生溺水、交通伤亡等事故的高发期。

社会事业等部门要组织学校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通过班(队)会、板报墙报、专题讲座、印发《告家长书》、家访、家长会等形式提高學生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伤害的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增强家长和监护人的安全责任意识。此外，社会事业、公安、交通、农业、旅游等部门，各功能区（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要深刻吸取2016年金州水源地“7·13”學生溺水事件教训，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相关单位在容易发生溺水、道路交通事故的危险地段和路段设立警示牌，聘请义务监管员进行巡护，保障學生安全。

十、油气输送管道、危化品管道和城镇管网安全

油气管网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关系到区域安全和社会稳定。油气管道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因外部干扰、腐蚀、管材和施工质量等原因，特别是管道占压、交叉、重叠、穿越公共区域、非法违法施工导致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发生的风险加大，极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管道企业要完善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管道标志和警示标识，增

加高风险区域警示标志标识密度，加强日常巡线检查，一旦发现施工单位未经审批进行施工作业，要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管道保护部门报告。对于获得批准的施工，开始施工前，管道企业要对地下管道情况进行现场交底，并作出明确的标识，施工时指派专人在现场全程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经发、城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要落实管道保护部门和城镇地下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城镇地下施工审批制度和城镇地下所有管道档案资料。规划新的建筑、设施和管道时，加强对已有地下管道的保护和避让。对于施工作业区域与管道距离不足、地下管网复杂且管道损坏后果严重的，禁止施工单位使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应当采取地面开挖方式进行管道穿越，严禁未经许可批准和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城镇地下施工。各单位、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影响管网安全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管道运行安全。

十一、职业安全健康和有限空间作业

夏季天气炎热，空气湿度大，是职业性中暑和中毒的多发季节。建设工程露天作业现场、木制家具制作现场和铸造、热处理等高温作业场所，发生职业卫生伤害事件概率加大；化工、修造船、粮食、造纸、印染、电镀、酿造等行业进入储罐、反应塔、浆池、反应釜、船舱、粮仓、废水池、污水管道、地下室、储藏室、暗沟、隧道、涵洞、地坑等封闭、半封闭有限空间，以及市政沼气池、化粪池、地下管道、下水道、污水井池等施工、维修、

清理作业和建筑防水作业过程中，发生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窒息事故概率加大。此外，因在应急处置盲目施救，极易导致伤亡人数进一步扩大。

各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减少高温天气室外作业的时间。对有热源产生的作业场所实施隔热、加大通风换气和缩短作业时间，轮换操作，为从业人员提供防暑降温饮品等措施避免职业性中暑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旅顺“5·19”污水池死亡事件，严格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加强对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管和监护，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制定应急方案，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切实避免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